

##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。董事赵文武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胡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：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变化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黄琼宜、李丰奎、胡静、姚禄仕、李良彬五名董事组成，召集人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担任。

提名委员会由余经林、李良彬、姚禄仕、黄琼宜、赵文武五名董事组成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余经林先生担任。

审计委员会由姚禄仕、许立新、余经林、胡静、李丰奎五名董事组成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担任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立新、余经林、李良彬、胡静、黄琼宜五

名董事组成,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担任。

特此决议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13日